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黃春心（姓名、地址詳卷）

黃嘉美（姓名、地址詳卷）

代 理 人 李鳳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呂東濤被訴殺人案件（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（姓名年籍詳卷）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8第1 項所列得為訴訟參加之案件。因被害人黃昆鎧業已因被告之殺人行為而死亡，致無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而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分別為被害人之母親及胞姊，為求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內容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8第2 項規定，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以維護訴訟權益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、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8第1 項第1 、2 款、第2 項前段、第455 條之40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(二)被告涉犯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1324
02 9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01號)，現於本院審理中，因被告
03 所涉為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罪，乃屬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
04 之38第1 項所列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，又本案被害人業已
05 死亡，聲請人為本案被害人之母親及胞姊，即分別係被害人
06 之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，依據前述規定得聲請參
07 與本案訴訟。且經本院就上開聲請訴訟參與之事徵詢檢察
08 官、被告暨其辯護人之意見，請其等於民國113年2月1 日前
09 表示意見，其等或未表示意見，或表示沒有意見等語(見本
10 院卷第119頁)。本院考量本案具有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
11 重要意義，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
12 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
13 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
14 形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正雄

18 法官 陳威憲

19 法官 洪舒萍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3 書記官 陳奕慈